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陳芃霏女士(「陳女士」)已辭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由於上述辭任，陳女士已不再擔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緊接陳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孫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有十三年以上為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彼現時為沛嘉醫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之公司秘書，以及歐康維視生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之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榮譽文學士學位，自2019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席曉捷先生(「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陳女士將協助席先生。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章節披露。

鑑於陳女士離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就席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孫女士將向席先生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席先生於獲得孫女士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本公告的發佈旨在滿足上述條件(iii)。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孫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